

#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应急罚(2022)执-1-004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天津起士林大饭店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路33号 邮政编码: 30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9月28日,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起士林大饭店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 发现其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你(单位)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被处罚单位：天津起士林大饭店有限公司

---

违法事实及证据：用品（绝缘靴、绝缘手套）。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其企业类型；证据二：

---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其变电室人员配备情况、其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

用品以及高建为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证据三：《起士林现有人员名册》证明高某、刘某、杜某均

---

为企业员工以及变电室人员配备情况；证据四：现场照片证明其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

---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